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该报告对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概况、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修订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黄宜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邬健敏